

# 華夏策略固定收益基金

華夏投資信託的

子基金

---

註釋備忘錄

---

---

2024年11月

##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	2
名錄 .....	4
定義 .....	5
序言 .....	8
本基金的管理 .....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12
單位的認購 .....	27
單位的贖回 .....	31
轉換 .....	33
估值 .....	34
開支及收費 .....	37
風險因素 .....	40
稅務 .....	51
一般資料 .....	57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華夏投資信託（「信託基金」）為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由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該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i)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i) 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7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iv) 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9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

透過有關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的第八份補充契據，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透過另行訂立的有關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及將信託基金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第九份補充契據，Cititrust (Cayman) Limited退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而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均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作為獲豁免的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在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中宣布，自2017年7月28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策略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入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 閣下不可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乃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述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基金經理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4個營業日內回覆。

### 分發及銷售限制

香港：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一般資料：本基金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公開材料。在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受託人；及
- (c)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或地區、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電話號碼：+852 3406 8688 傳真號碼：+852 3406 8500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轉讓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9樓
託管人 (就本基金而言)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0-12樓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基準貨幣**」 就本基金而言指美元；
-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 「**中央國債結算**」 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註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類別**」 指本基金內各單位類別；
-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列出的涵義，於註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
-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託管人**」 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交易日**」 指：
- (a) 各營業日，但不包括買賣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營業日（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或
  - (b) 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同集團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列出的涵義；
「港元單位」	指組成以港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分別就各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該等期間；
「基金經理」	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述於下文「估值」一節；
「逆向回購交易」	指本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QF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 QFII 和 RQFII（視情況而定）或 QFII/RQFII 制度（視情況而定）；
「QFI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單位」	指組成以人民幣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RQFI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規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本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本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清算所」	指上海清算所；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之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認購價格」	指單位發行時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SWIFT」	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主要在國際支付時廣泛使用的全球通信標準系統；
「轉讓代理人」	指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華夏投資信託；
「信託契據」	指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2017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以及2019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單位」	指某一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本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若干數目或部分，除用於特定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各類別所代表的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的不同發行條款；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格」	指單位贖回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美元單位」	指組成以美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估值日」	指各交易日；及
「估值點」	指基金經理得到受託人批准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 序言

華夏投資信託為透過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自2017年7月28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益於信託契據的條文、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已劃撥至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如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算。日後可能會在本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最新可提供資產淨值）可於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查閱。

## 本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1998年4月9日，是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且以互惠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亦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8,905億元）。

基金經理成立於2008年9月，作為華夏基金進軍海外市場的試金石。基金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一部分，亦為華夏基金的海外投資及研究團隊之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聯同受託人，負責維持信託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信託基金的行政事宜。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主席和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他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及財務部副主管。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2008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科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受託人

受託人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消費者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每名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託管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託管人，及(b)負責於任何託管人的委任期內，考慮到該託管人獲委任的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信納該託管人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持續合適性。受託人應仍舊對本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遺漏是受託人本身的行為及遺漏一樣，但如果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受託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有權就有關本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因有關本基金的以任何方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或遺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動）引致的所有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及損害賠償，惟該等負債、開支、訴訟、程序、費用、申索或損害賠償是因受託人或其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致則除外。

受託人並不就本基金的投資負有任何職責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投資表現及確定有關投資對於單位持有人是否合適的職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本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為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註冊資本207.74億元，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

興業銀行在香港從事持牌銀行業務，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興業銀行將負責本基金資產的安全保管。

由於興業銀行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對興業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興業銀行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已運用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並信納興業銀行持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提供有關服務。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註釋備忘錄，因此除「託管人」一節的描述外，概不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負責。

託管人有權獲得「本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訂明的費用。

## 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負責向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 轉讓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基金的轉讓代理人。作為轉讓代理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及處理單位的認購和贖回。

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用中撥付。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本基金擬根據經濟週期及中長期市場展望，經過徹底研究及分析（可能考慮宏觀經濟因素、行業趨勢、公司基本面及其他因素）後，在地理區域、市場、信用評級、存續期等方面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演變及變化。本基金可能會優先進行長期投資，而非短期交易，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

### 主要投資

本基金透過將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且無地域或市場限制，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於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別且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基金經理考慮市況及經濟週期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以增加中長期收入。若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從標準普爾或惠譽獲得 **BBB-** 或以上，或從穆迪獲得 **Baa3** 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從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獲得同等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若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從標準普爾獲得 **A-3** 或以上，或從惠譽獲得 **F3** 或以上，或從穆迪獲得 **P-3** 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從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獲得同等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就中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若具有最低 **AA+** 的信用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若具有最低 **A-1** 的信用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該等評級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定，或由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拆信用評級，須適用最高評級。

對於本身並無信用評級的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以評估證券。就本基金而言，「未評級」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

基金經理亦會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槓桿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自行評估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以確保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關、地方機構或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具有二級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下稱「或然可換股債券」），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存款、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須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5**年。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受地域限制。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區域或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且於發達市場與新興市場的投資比例並無規定。

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定義見下文）、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法規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城投債（屬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此類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地方政府及／或其分支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永續債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此類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受限於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投資級別以下及／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 附屬投資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由香港證監會定義）且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可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最多可以現金形式持有其 **30%**的資產淨值，但在特殊情況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本基金最多可以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形式持有其 **100%**的資產淨值，以作臨時流動資金管理及／或防禦目的。

本基金可為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合計最多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而預期總額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該等銷售、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將於場外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本基金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守則第 **7.36(j)**條所載投資以外的投資，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再投資額連同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2. 再投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3. 再投資限於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4. 再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並符合守則第 **7.36(j)**條附註**(3)**及**(4)**的規定。

符合上述規定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所獲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無須受守則第 **7.21** 條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該條允許本基金最多借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持有任何淡倉。倘日後任何上述情況有變，本基金將事先徵得香港證監會批准（如需），並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債券通

債券通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推出的一項舉措，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管轄。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其將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国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果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以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將負責向相關機構進行相關備案和開戶。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在岸結算代理人可以為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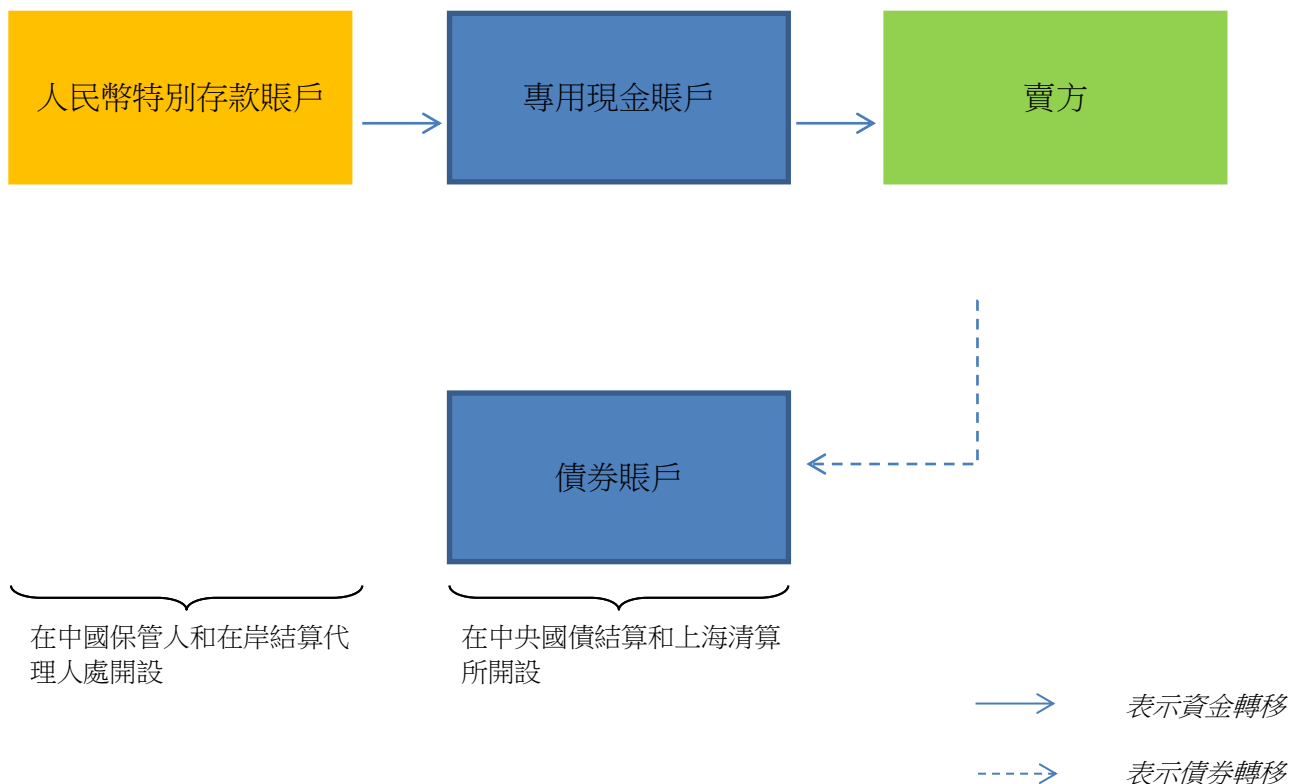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開戶，債券交易和結算，應付與付息，託管和處理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務。

依照中國現行規例，本基金需要開立下列類型的賬戶以使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 在中央國債結算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債券賬戶，用於註冊本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持有的債券；
- 在中央國債結算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用於處理本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進行債券交易的交付兌付款結算；及
- 在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處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其唯一目的是用於本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下進行債券交易的資金結算，該賬戶將接收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本金，用於向「專用現金賬戶」支付款項並從中收取款項等。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提交申請後的九個月內，投資者需要匯入至少與其預期投資規模**50%**匹配的投资本金，否則需要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進行更新備案。對於資金匯回，如果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相匹配，最大允許偏差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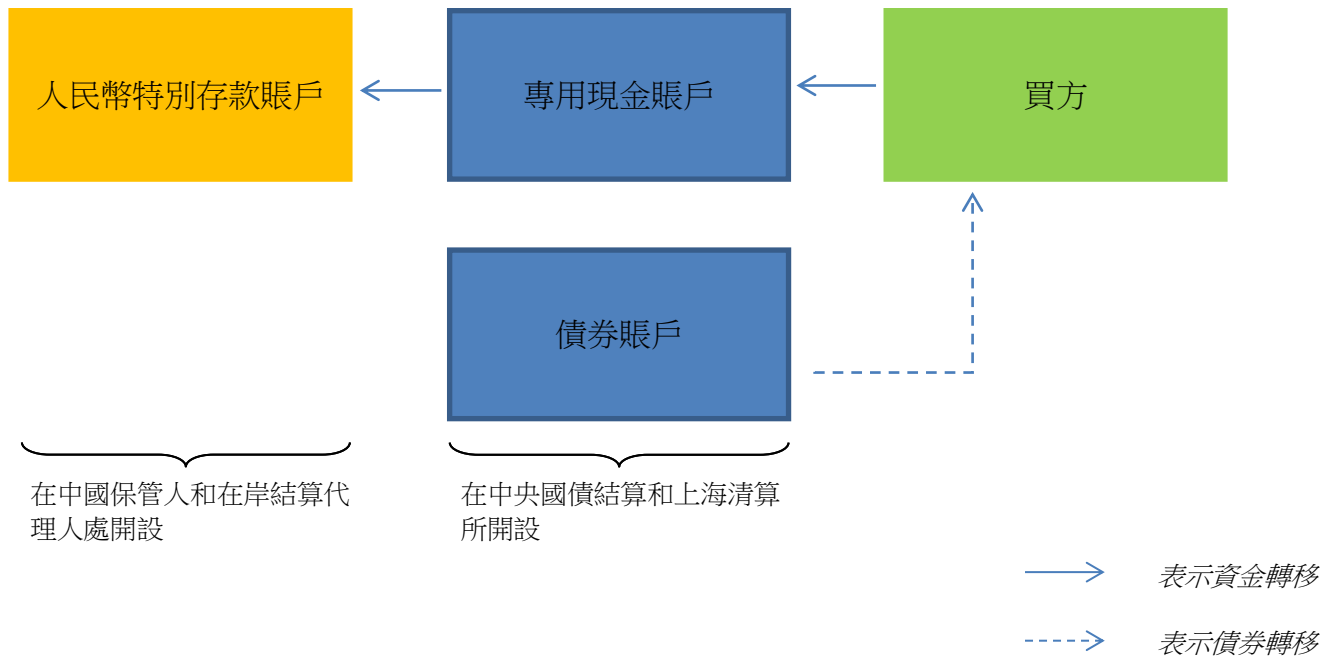
對於使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購買的債券，人民幣投資本金將直接匯入在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處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根據基金經理的交易指示，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會將款項轉入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倘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交易，中央國債結算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將直接從相關專用現金賬戶中作出扣除，並且債券將同時轉入相關債券賬戶中。如下圖所示：





對於使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的債券銷售，基金經理發出賣出指示後，倘相關債券賬戶中有足夠的債券，中央國債結算及／或上海清算所將直接入賬予相關的專用現金賬戶，並且債券將同時從相關的債券賬戶中轉出。

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可以在當天將資金從專用現金賬戶轉移到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未由中國保管人和在岸結算代理人從專用現金賬戶中轉出的款項將在一天結束時自動轉入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因為專用現金賬戶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在每天結束時保持零餘額。



## QFI 制度

QFI 制度受中國當局（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監管。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有關規則及規例（「QFI 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佈，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佈，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佈，及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上述現行 QFI 規例，QFII 和 RQFII 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定的監管，以前分別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進行了統一。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牌照，持有 QFII 或 RQFII 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 QFI 牌照。由於基金經理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 QFII 牌照和 RQFII 牌照，應被視為 QFI，可自由

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離岸匯入人民幣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惟須適當開設單獨的現金賬戶以接收該等現金。

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可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直接獲得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他符合 QFI 資格的證券。QFI 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QFI 風險」的小節，了解與 QFI 制度相關的潛在風險。

##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第 8.6(h)(a)章所更改者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守則(a)和(b)分段以及守則第 7.28(c)章規定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和局限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b) 除以上(a)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本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 10%；
- (e) 本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定期交易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本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另有規定，本基金投資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被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香港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上文第(g)段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後，被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經香港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者一致或相若，
- (i)就上述第(a)、(b)及(d)段而言及在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或(ii)就以下第(k)段而言及在其中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第(e)段，以及本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份額，
- (1) 本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由香港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份額價值，合計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經香港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香港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香港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份額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段的前提是：

- (i)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香港證監會決定）及符合上文第(1)及(2)段及上文第(j)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凡相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屬相同集團的公司管理，上述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屬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

(4) 儘管上文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本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須遵守上述第(a)、(b)、(d)、(e)及(k)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而第(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本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4) 根據上述(e)段，借出本基金資產，或以本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惟根據守則進行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5) 代表本基金確立任何義務或為本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訂立任何交易，而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6) 運用本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足或部分繳足、將催繳任何未繳款額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額可能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額繳付，且有關現金或近似現金未就守則第 7.29 章及 7.30 章而作分開存放，以繳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前提是在確定本基金是否違反了這些限制時，不應考慮背靠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款的限制。

### 金融衍生工具

在遵守守則和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權代表本基金同意並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以及本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和不得超過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規定的適用於此類基礎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 對沖目的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此類金融衍生工具應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非對沖（投資）目的

本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受限於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且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惟香港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大量投資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能會超過該限額。

為免生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本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香港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香港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分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香港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分下第(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敞口可以通過本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如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與該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和對市場的正值進行計算（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目的，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本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果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下的要求也將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目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主合同。

##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就本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它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和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受持續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本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者為限），應退還予本基金；
- (c)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收入與支出

- (a)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針對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的補償，應退還給本基金。此類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和徵稅，以及不時為本基金聘用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和支出。為本基金而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並由本基金的有關人士承擔。
- (b) 有關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的信息應在本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並向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的實體披露。這些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資格對手方

- (c) 基金經理具備交易對手方挑選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特定法人企業的基本信用度（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以及擬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方適用的監管機構、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和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 (d)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會是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該等管轄區以外），以及受限於監管機構持續監管而具備法人資格的企業。
- (e)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擁有由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指定或由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的良好的信用評級。

#### 收取的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

- (f)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將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滿足以下「抵押品」部分的要求。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 (g) 本基金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將於上述「投資策略」部分列出。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 (h)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 (i)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 保管安排

- (j) 資產收取：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持有。
- (k) 資產提供：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本基金，以及受託人將不對以該抵押品的名義轉讓給該交易對手的行為和遺漏承擔責任。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受託人的指令進行。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銀行將不會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使用資產。

## **抵押品**

本基金可能會從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本基金可從每個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在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e)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本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程度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本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上文「投資策略」一節另有說明，否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香港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不得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k)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規限或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l)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m)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a)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剩餘的到期時間不超過 5 年通常適用於收取的抵押品；
- (c)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具有高品質、良好信譽、良好的財務狀況，並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到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目的。對交易對手方的原籍國並沒有標準；
- (d)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e) 削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針對每種合資格的證券類型）。削減額度應設置在可以涵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在交易可以平倉之前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流動性範圍內）。
- (f)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充分多元化；
- (g) 收取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及
- (h) 抵押品必須容易被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倘子基金收取抵押品，對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由抵押品擔保／涵蓋的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明細分類評級（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本基金相關時期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則基金經理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 單位的認購

### 單位的類別

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可就本基金提供以下類別的單位：

-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 A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 I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 I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類別。

### 初始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在初始報價期間獲提供單位，初始發行價美元單位為每單位10美元，人民幣單位為每單位人民幣10元及港元單位為每單位10港元。

單位將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將於緊接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

## 後續發行的單位

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按照相關認購價發行。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認購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認購時），基金經理有權增加其認為相當於投資申請款項等值金額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格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各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如下：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A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A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I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I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轉讓代理人。

初始報價期間的單位申請連同清算資金必須在初始報價期最後一天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在初始報價期後，除非得到基金經理的同意，否則單位和清算資金的申請必須在交易截止日前收到。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轉讓代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應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轉讓代理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轉讓代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希望申請額外單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可以通過SWIFT（或與轉讓代理人商定的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向轉讓代理人提出申請。

除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就單位的支付須於交易時限之前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本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格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轉讓代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尤其是分銷商可實施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在任何申請中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轉讓代理人。零碎單位可按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 單位的贖回

###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可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轉讓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名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提早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通過傳真或SWIFT（或與轉讓代理人商定的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向轉讓代理人提出書面提交，並須註明本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可部分贖回，受限於與「單位的認購」一節中指定的相關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金額相等的最低贖回金額，並且此類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低於「單位的認購」一節中規定的該類別最低持有量。如果由於某種原因，單位持有人在一個類別中持有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在該類別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

### 贖回收益的支付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贖回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贖回要求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予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單位贖回價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a) 轉讓代理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並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本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概由本基金承擔。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收益可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情況下，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使用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基金經理無意就本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士；(ii) 如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害，或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或傳真的轉換要求無法閱讀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轉讓代理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轉換認購日」）。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基金經理有權按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一定百分比，就單位之轉換收取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轉換費的詳情載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估值

### 估值規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或受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賬冊內將就各個類別獨立設立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一筆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乃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上市金融衍生工具）將由副行政管理人參考該市場的相關交易所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iii)須計及任何付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非上市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本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行政管理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價格；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c)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由行政管理人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證券投資；
- (d)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布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基金經理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的價值若以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現貨匯率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基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布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本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便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引致須要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布有關暫停決定，均須在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上刊載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

####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類別單位的最近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於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上刊載。

## 開支及收費

### 由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最高收取各單位適用認購價格3%的認購費。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格外，須另支付認購費，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向其支付。基金經理可根據認可分銷商向本基金引入相關業務的價值，向其支付該認購費的一定比例。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

####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已贖回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無意收取任何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無意收取任何轉換費。

###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以本基金資產支付：

####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

#####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每年收取A類單位資產淨值1%，及每年收取I類單位資產淨值0.15%的管理費。倘提高上述管理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費不會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本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就本基金而言，受託人的費用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每年0.05%）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4,000美元。

應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包含在受託人的費用中。

倘提高此費用，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時限）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費不得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

##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3%收取本基金的託管費，每月最低費用為500美元。

##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各子基金根據其緊隨先前估值點的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不會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擔。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46,000美元，並計入本基金。上述成本自本基金成立起5年期間予以攤銷。

須注意上述於5年內攤銷成立費用的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照該等準則，成立費用應於本基金開始營運時支銷。基金經理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較在其發生時全數支銷對開始時的單位持有人更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表而言應該並不重大。然而，倘若所涉及金額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審核屬重要時，基金經理可能須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如有關時，將於本基金年度賬目內包括對賬的附註，將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與對本基金成立費用應用攤銷基準所得的金額對賬。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與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安排的另一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可透過他人的代理執行交易，而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有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該等提供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信託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表現或基

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在向本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及／或與基金經理相關的任何公司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與該方進行業務合作。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 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基金單位帶有風險，僅適合能夠承受失去投資的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並應於投資本基金前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 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本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本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原始投資的風險。

### 投資及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本基金之投資項目的價值必定上升。因此，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 貨幣風險

本基金將持有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的投資，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將承受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因此，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連同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括）與基準貨幣及本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的相對匯率所影響。此外，任何並非以基準貨幣計價的類別將承受其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貨幣波動的影響。

### 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即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低信用評級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較易受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用評級下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以無抵押方式提供，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同一等級。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索賠全部滿足後，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才會支付給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與利率的變化呈反向關係。於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市價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須承擔較高的利率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本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信用評級與下調風險：**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面臨限制，且無法始終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譽。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等級隨後可能會降低。如出現此類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出售遭降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信用評級機構風險：**部分中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由中國本地的信用評級機構授予了信用評級。但在目前與較發達市場的同業相比，中國境內的信用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中缺乏強大的聲譽和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到高度管制，這可能導致信用評級被認為是多餘的。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與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大不相同。因此，幾乎不能保證信用評級是獨立、客觀和具有足夠的質量。在某些個案中，本地信用機構被懷疑從事「評級通脹」，以從評級業務中獲得更多收入。因此，在進行投資和融資決策時，市場參與者常常會忽略本地信用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由於缺乏透明度和獨立信用等級，這也將增加估值風險。在選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以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除參考本地信用評級外，還將對信用質量進行自己的基礎研究和分析。投資者在依賴任何本地信用評級之前也應謹慎行事。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和判斷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值的計算。

#### 與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其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本基金所作的投資存在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導致流動性降低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方，無法以理想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投資，且本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本基金因市況異常、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無法在允許期間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尤其會面臨以下風險：在一些時期，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無論是否準確），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特定投資類別內所有證券的流動性將會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突然縮減或喪失。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缺乏定期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以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直至到期日。如接獲大量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折讓價將其上市債券平倉以滿足該等要求，而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基金經理透過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設法控制本基金債券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集中風險

儘管本基金並沒有重點投資地區，但基金經理可能會不時地對任何單一或多個地區進行重大投資，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敏感。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基金價值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波動性更高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如成熟的證券市場那麼大，交易量也大大減少。在此類市場上的投資將面臨風險，例如市場暫停，限制外國投資以及控制資本返還。

### 與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的按揭抵押證券，該等產品可能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常規債券和債務證券相比，此類工具可能面臨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類工具可能面臨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無法履行的風險，而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本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時，將面臨以下風險：

*波動性風險*：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值將取決於相關資產、利率或現金流量的價值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

*信用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將受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所影響，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與信貸支持相關的風險*：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強制執行相關資產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受限，而為支持證券而提供的信用增強（如有）可能不足以在違約情況下保障投資者，並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預付及延期風險*：若證券在到期前（尤其是在利率下降時）被轉換、預付或贖回，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再投資於提供同等高收益的證券，導致本基金的收益率降低。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付的可能性會降低。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從利率較高的證券中獲利，因為本基金的投資長時間鎖定在較低利率上。

*估值風險*：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可能導致支付給交易對手金額增加或本基金價值損失。

*流動性風險*：按揭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一般債券或債務證券。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影響該等證券的市值，因此本基金可能較易遭受流動性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倒閉，由於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倒閉，由於收回存放的現金可能出現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QFI風險

QFII制度於2002年推出。RQFII制度於2011年推出。於2020年5月，QFII及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組規則監管，統一了之前分開的QFII和RQFII資格要求。概無法預測QFI制度的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QFI制度的任何變化，包括基金經理失去其QFI資格或其QFI被暫停或撤銷的可能性，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直接通過QFI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能力，並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對本基金的流動性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QFI法規對QFI將資金匯出中國進行監管和監督。QFI為有關開放式QFI基金（如本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匯出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事先批准，但將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匯入和匯出的月度報告將由中國當地託管人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者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對已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當地託管人對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如果不符合QFI規則和規定，匯出可能會被中國當地託管人延遲甚至拒絕。在這種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儘快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請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

如果QFI或中國當地託管人違反QFI措施的任何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實施監管制裁。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撤銷QFI資格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QFI將繼續保持其QFI資格以滿足所有認購本基金的申請，或因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化而及時處理贖回請求。該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申請被拒絕和本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如果QF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判無效，因為本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出基金資金，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包括中國當地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包括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和其他允許投資在內的證券將由中國當地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託管機構維持。

當前的QFI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無法保證QFI法律、法規和規章不會被廢除。本基金通過QFI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因此受到此等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潛在性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贖回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款項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報備、和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本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存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中國有關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交易，本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暫停，本基金投資境內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若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本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所有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交易均採用貨銀兩訖模式。若交易對手在交付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若交易對手不履行付款或交付義務，交易可能會延遲，這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相關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 20 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實行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擺脫過去的計劃經濟體系。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屬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可能會作出調整及修改。在中國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頒佈外幣及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變動的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徵稅或將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財產國有化。

與投資於發達國家相比，投資於中國會使本基金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這是由於與發達市場的通常情況相比，（其中包括）中國的市場波動更大、交易量更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關閉的風險更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更多。

中國公司的表現與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相關，而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顯著惡化，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中國經濟的歷史成長率會持續保持。中國經濟日後放緩或下滑可能會對中國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基金的表現。

####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 中國稅務風險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i)將不會就透過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及(ii)將不會就出售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稅項撥備。

就本基金透過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而言，存在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應注意的是，中國的稅務法規及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追溯應用。本基金日後可能被徵收未作出撥備的稅項，這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虧損。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追溯應用的新稅務法規及發展，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詮釋的改變。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相應調整本基金的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始終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根據最終納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倘基金經理日後並無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跌，因為本基金最終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責任只會影響已於相關時間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本基金承擔比投資於本基金時高出許多的稅務責任。即使作出稅項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可能不足以履行實際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扣減）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遭受不利影響，且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不履行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本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以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市場是相對小型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有限制或制約發行人通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資金能力的新規定頒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開放，「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下降。

##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撤減或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一旦觸發該等事件，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撤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 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至某個特定水平時彌補虧損。在預定事件（即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導致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撤減為零，因此該等投資本金可能會暫時或永久性損失。或然可換股債券具有風險而且是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乃酌情決定，發行人有時可能會終止或延期支付。觸發事件可以有所不同，但是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個特定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某個特定時期內跌至特定水平。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確定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觸發事件的發生，而這將導致工具轉換為股權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撤減為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的降低；**(ii)**監管機構可於任何時候對機構作出「不可行」的主觀決定，即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資不抵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其業務，以及在超出發行人的控制情況下，要求或導致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或撤減；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本。

**取消票息：**某些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息的支付乃酌情決定，可由發行人隨時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並不是違約事件，並且不可能要求重新設置票息支付或任何已過期並錯失的付款。票息支付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準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由於票息支付的不確定性，這些工具的價格可能會波動，而如果暫停票息支付，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與通常的資本層級結構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在股權持有人未受損失的情況下遭受資本損失（例如，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彌補虧損機制被啟動時）。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相反，在正常的資本結構中，股權持有人將首先遭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然可換股債券作為永久工具發行，並且僅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在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這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在贖回日被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是永久性資本的一種。本基金可能不會在贖回日或者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有所不同，這確定了轉換風險。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工具在轉換後的表現。這些工具可能會以折扣價轉換為股票，或者投資本金可能會損失。一旦轉換為股權，基金經理可能不得不出售這些新股權。鑑於觸發事件很可能是降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某個事件，因此這種強制出售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損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中的所有投資。

*估值和撇減風險*：具有不可持續經營／彌補虧損轉換特點而可能強制轉換的工具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該收益率可視為複雜性溢價。由於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此類資產類別被高估的風險較高，因此可能需要削減此類工具的價值。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者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場價值由於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不可預測，並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度及／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總體市場情況和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方，並且本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債券預期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本基金的業績將較遵循更多元化策略之基金在更大程度上依賴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

*次級工具*：可換股債券可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前發生了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則此類工具（例如本基金）的持有人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或因此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和索償，通常後於發行人所有非次級債權持有人的索償。

*創新和未經測試的性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具有創新性，但未經測試。在緊張的環境下，當這些工具的相關特徵須要經過測試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香港證監會監管。此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也無法保證將成功實現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份額或單位的價值將考慮其費用和支出，包括其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若干相關基金亦可能對本基金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收取費用或收費。儘管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此類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會涉及除本基金收取的費用以外的另一層費用。

概不保證本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具備足夠的流動性，可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此類相關基金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如果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必須免除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管理費用，基金經理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費用中獲得回扣。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則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解決。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了解有關情況下的詳情。

### 衍生工具風險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令本基金承受多種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以致投資者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而形成了高槓桿效應，合約價格的較小幅波動，可能導致利潤或虧損與作為初始保證金實際存放的資金金額的比例較高）；**(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金融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市場可供進行平倉）；**(d)**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相關）；**(e)**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不符合預期或歷史相關模式；亦可能難以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它們的價格可能會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金融衍生工具無法強制執行，及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取消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仍未從其對手方收取代價時所面臨的風險）。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能不時使用對沖技術，包括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無保證有關技術將有效。

### 人民幣貨幣風險和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措施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亦受本基金將收益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影響（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這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如適用）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收益或股息（如適用）。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彼等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基金經理通常尋求對沖任何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兌基準貨幣的外匯風險，以減少相關類別貨幣（即人民幣）兌基準貨幣的貨幣波動的影響。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相關對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對沖類別承擔。無法保證基金經理採用的對沖技術會有效。

不能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可用或基金經理所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致其預期結果。此外，如果對沖所用工具的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在未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對沖也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的貶值的影響，但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基準貨幣升值中受益。投資者還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本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波動性。

####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本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及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等同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的任何分派將導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本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此外，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利率與基準貨幣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導致資本侵蝕程度大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 借款風險

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的10%。借款涉及增加的金融風險，並可能增加本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借款，或者本基金可以隨時獲得債務或能夠為其再融資。

#### 對手方信用及發行人信用風險

本基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本基金所購入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取回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的賠償上遇到重大延誤。在任何該等程序中，本基金很可能是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取回有限的索賠或無法獲得索賠。

本基金還面臨著本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因破產或財務困境而違約的風險，從而對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法律及合規風險

香港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本基金不利之變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間之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簽訂之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包括變更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重組本基金。

#### 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提早終止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本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的變現，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同時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當啟動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辦理認購或贖回事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FATCA相關風險

按「稅務」一節所詳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訂立新的報告和預扣制度。本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訂立的規定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為「版本2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然而，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FATCA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有關本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限制下）；(ii)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本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FATCA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事。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包括FATCA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以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的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基金經理就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

### **香港稅務**

#### 本基金的稅務

##### *利得稅*

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香港來源利潤」）應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不徵收資本利得稅，亦不徵收一般營業稅、銷售稅或增值稅。

由於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的收入及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政府已就若干被動收入修訂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以解決歐盟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即只有香港來源利潤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下，對香港一般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引致雙重不徵稅風險的擔憂。有關修訂符合現行國際稅收準則，即規定須提供充分的經濟實質方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已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並未訂明任何豁免安排。此外，《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亦引入額外條文，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

指明外地被動收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處置收益及知識產權收入（「指明境外被動收入」）。

儘管本基金可能屬於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指的「跨國企業實體」，但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其投資活動所得外地利潤仍可獲豁免繳稅，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 *預扣稅*

本基金向其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無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 *印花稅*

本基金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須就每張買賣票據基於股票對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0.10%的稅率繳納印花稅。賣方和買方（視屬本基金情況而定）將各自為該等香港股票的各自買入票據和賣出票據繳納印花稅。

####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有關潛在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投資本基金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慮的討論載列如下。各潛在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應根據其自身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 利得稅

一般而言，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無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然而，就若干單位持有人（例如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而言，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香港來源利潤，則該等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按16.5%的稅率徵稅，對非法團企業按15%的稅率徵稅）。請再次注意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單位持有人一般不就本基金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是指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有關單位屬於《香港印花稅條例》所指的「香港股票」。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若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在其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轉售予他人）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單位，須就對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任何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 中國稅務

本節所載的中國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不擬涵蓋投資於本基金所涉及的所有中國稅務後果。本概要不擬及其編撰之目的並非供任何納稅人用於或可能被任何納稅人用於逃避根據中國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稅法向該納稅人徵收的稅項。編寫本概要旨在支持本基金的推廣或市場營銷。各納稅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制度，在中國證券和債券市場投資金融產品的外國投資者，通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 1) 中國一般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納稅居民企業」）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企業亦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納稅居民企業，應就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從中國境外獲得的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機構或營業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從事工程作業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代表非納稅居民企業經常簽訂合同或儲存、交付貨物等的營業代理人亦將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納稅居民企業僅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徵稅。除非根據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降低稅率，否則股息、利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所得的總收入將按10%的單邊寬免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本基金及其基金經理並不打算以導致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方式運營，儘管此不能保證。但是，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此項評估，或者中國稅法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倘本基金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營業場所，則本基金通常應被視為非納稅居民企業。

在中國，QFII及RQFII計劃自2020年11月1日起合併為新的QFI計劃。一般而言，QFI將就其持有及處置於中國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產生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總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獲寬減／豁免的情況除外。

### 增值稅

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須就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及來自中國的若干利息收入產生的收益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或簽訂的若干應稅憑證以及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亦須繳納印花稅。

## 2) 透過債券通及QFI進行中國債券投資

- 資本收益

### 預扣所得稅

現行中國稅法並無規管外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買賣中獲得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待遇的具體規則或條例。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採取積極行動，對外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買賣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發佈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外國投資者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預扣所得稅。然而，該豁免的持

續時間目前尚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該文件並非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正式稅務法規，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拒絕實施該預扣所得稅政策。

###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及財稅[2016]70號的規定，對下列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 a) QFII/RQFII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證券交易；或
- b)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進行的債券交易。

### 印花稅

目前，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無須繳納印花稅，亦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 - 利息

### 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佈的[2021]34號公告，在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獲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債券利息並非來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關聯。

不過，在[2021]34號公告屆滿後，會否進一步延長該臨時豁免尚不清楚。

銀行存款利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但可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議／安排予以寬減。銀行存款利息免徵增值稅。

### 3) 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

現行中國稅法可能無法全面涵蓋對新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現行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然而，有關其他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及稅務機關進一步澄清。

與本基金透過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及印花稅有關的任何中國稅務負債及／或款項，最終可能由本基金負責及承擔。鑑於上述情況，本基金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須繳付的中國稅款計提撥備，並就本基金賬戶預扣中國稅款。因此，本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則／解釋及執行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需要計提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足以或不足以支付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根據最終納稅義務、稅收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如果基金經理作出的稅收撥備不足以支付實際的中國負債，本基金可能須賠償基金經理因其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而承擔的任何中國稅款。

投資者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中國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 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

### FATCA

FATCA及據此頒佈的任何相關法例、條例或指引，就若干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的情況除外。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旨在令美國國稅局識別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稅收法」）的涵義）的有關登記、盡職審查、資料申報及其他規定，否則所有有關付款可能須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若干從源自美國的衍生性付款及若干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繳納30%的預扣稅。若干歸屬於應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可能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仍有待確定。

作為實施FATCA過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一直與若干外國司法權區磋商跨政府間協議，而有關協議旨在精簡在該等外國司法權區內組成並受限於FATCA的實體的申報及合規規定。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異議的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可能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本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訂立的規定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為「版本2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 單位持有人根據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各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獲減免預留稅款）及／或(B)根據美國稅收法及根據美國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於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信託基金、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本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FATCA相關風險」。

##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頒佈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就此方面，《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提供立法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自2017年1月1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2018年年度起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統稱為「須申報司法權區」）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跟曾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遵守該條例規定的投資實體。此意味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認為屬「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每年按自動基準向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轉交所獲申報的資料。廣泛而言，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作申報：(i)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住址、稅務識別編碼（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且隨後與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基金遵守該條例，彼等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該條例所產生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包括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以美元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本基金的第一份財務報告涵蓋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本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報表。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分派政策

對於累積類別（即標有（累積）字樣的類別），即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不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對於分派類別（即標有（分派）字樣的類別），即A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A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I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I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及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就分派股息與否、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作出決定。目前，分派類別計劃每季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本基金的資本／以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本基金的資本／以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本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12個月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分（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刊登。關於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須經香港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當特別決議案被提出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其餘任何會議則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會議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特別決議案」）。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及有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乃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所載的排名次序釐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議定）及相等於轉讓代理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倘若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事項。

##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初步信託基金為**10美元**。透過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受託人宣布自**2017年7月28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本基金的資產，惟基金經理須始終遵循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下列情況可撤換基金經理，倘若：**(a)**基金經理清盤，**(b)**受託人認為更換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c)**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送交有關通知。基金經理亦可於信託契據所註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須不時委聘一名或多名符合核數師任職資格的會計師擔任信託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據此獲聘的核數師將獨立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數師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自願退任，其後基金經理須重新委聘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核數師接任。

基金經理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

##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基金經理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3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退任的受託人；**(d)**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a)**信託基金已被終止；**(b)**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500萬美元及基金經理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指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c)**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d)**就某子基金而言，倘若其唯一投資目標是追蹤某一指數或基於規定的投資策略表現，而相關指數或策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且基金經理未能確定適當的替代指數或策略，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再無法達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e)**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f)**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將保留作為資產部分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受託人於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時，應付給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費用而產生的成本。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按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 反洗黑錢規例

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該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獲認可監管當局的監管；或**(c)**透過獲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當局或中介人位於獲香港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之情況下，上述豁免方可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退回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人亦各自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收益的拒絕或延遲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方承擔責任。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每位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可能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沒有上限，但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進行，並會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基金經理的責任。應付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每月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本基金單位總數的10%（受到「贖回限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